



申請表(綠表)

申請者注意：

1. 申請日期：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12日(「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銷售小組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8月12日晚上7時正，其他收表處的截止時間須按個別辦公時間而定)。
2. 申請者亦可選擇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遞交網上申請。**網上申請時間：2020年7月30日早上8時正至2020年8月12日晚上7時正**(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及繳交申請費，截止時間以申請系統的時間為準)。
3. 此綠表只適用於：(a)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有條件租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b)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甲類出租屋邨(下稱「出租屋邨」)的住戶(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c) 持有由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人士；(d)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及(e)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居屋 2020」的申請資格詳載於【申請須知】。
4.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20年8月12日)已年滿18歲。
5.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適用於「居屋 2020」申請須知(適用於綠表申請者)(下稱【申請須知】)。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6.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否則視作重複申請論。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必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離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申請，亦作重複申請論。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7. 申請表在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未能兌現，則本申請會被取消。
8. 不論任何原因，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 所有名列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保證書》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本申請表內。
  -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如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則不用填寫其資料。
  - 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逾4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 )	( )	( )	(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11歲以下兒童適用。 如非香港出生，則無需填寫)		不適用	( )	( )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與申請者關係	1. 夫妻	不適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女婿/媳婦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兄弟/姊妹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孫/外孫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親屬(請註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9. <input type="checkbox"/> ( )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16週 (只適用於女性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者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委會短訊之用)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 第八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使用我／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及我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3.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4. 我／我們明白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5.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6. 我／我們已親自查核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如適用），並確認我／我們並無接受【申請須知】第 4 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7. **我／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表後，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當日，仍須符合有關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 [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此部分不適用於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 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房協，以便房委會／房屋署／房協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8.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的「居屋 2020」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我／我們「居屋 2020」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抵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如已婚一人申請者的配偶不擬加入公屋/出租屋邨戶籍，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合法抵離、配偶沒有入境權或已去世除外)，惟此類申請的選樓次序只會當作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居於長者住屋的一人申請者除外)；及
  - (e) 我／我們如經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9.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
  - (a) 我／我們現時均一同居住於本申請表第四部分所填報的公屋。我／我們明白在我／我們簽署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或之前，任何名列在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若有違反公屋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上的任何條款，或因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又或因房委會向我／我們發出《遷出通知書》，則無論是否有上訴程序在進行中，均會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此外，之前就此申請所獲的一切有關批准即告無效，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b)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於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我們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 3(a)段的規定，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我／我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10.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有關規定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11. **此段只適用於家庭申請者：**  
我／我們乃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欄內填報人士），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照【申請須知】第 3(a)/(b)段規定，將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我／我們的公屋申請編號即被取消，故亦不會獲配公屋／中轉房屋單位；\*我／我們的長者租金津貼將按照【申請須知】第 3(e)段規定，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2. 此段只適用於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及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 我／我們現時仍然符合《綠表資格證明書》／《保證書》上所列各方面的資格規定。
  - 我／我們明白如經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的公屋申請編號／所餘的任何《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保證書》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或批准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 我／我們明白如果我／我們同時屬於上文第 9 或 10 段的人士，亦須遷離所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須依照上文的規定，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13. 此段只適用於受房委會／政府清拆計劃影響而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我／我們明白若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我／我們現居的公屋／須清拆單位或構築物的最後搬遷期限，我／我們仍須於搬遷期限屆滿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或構築物，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我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的支出或任何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14. 此段只適用於經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並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
-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所發出的有關通函內所列載的申請條件，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發還。
  - 我／我們明白一旦簽訂所購樓宇的買賣協議後，所餘的任何《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即被取消。
  - 我／我們明白如果我／我們同時屬於上文第 9 或 10 段的人士，亦須遷離所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須依照上文第 9 或 10 段的規定，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15. 此段只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發還。
  -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的長者租金津貼將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計算日期由(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於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
16. (a) 如我／我們須要安排按揭貸款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向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或由僱主安排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取得按揭貸款（如適用）（須先向房委會申請）。我／我們明白房委會並不保證我／我們可獲得上述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貸款。如我／我們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並須預留充足時間予房屋署署長處理有關批核以免延誤有關按揭貸款安排。
- (b) 我／我們明白如我／我們把購買的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我／我們的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我／我們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我／我們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我／我們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17.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18.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及房委會推出的下一個的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即房委會緊接今期居屋銷售計劃之後推出的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如有選用）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ii)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iii) 批核本銷售計劃及房委會推出的下一個的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即房委會緊接今期居屋銷售計劃之後推出的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如有選用）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iv)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v)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vi) 就房委會出售的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 2018，購入單位的業主日後可能在首次轉讓契據(即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內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我／我們明白及理解如我／我們未能成功購入居屋單位 2020 並同意將本人居屋 2020 申請轉至下一個房委會推出的資助房屋銷售計劃，而亦未能成功購入單位，房委會將因應當時政策或會邀請我／我們作為提名人購買該綠置居 2018 單位。我／我們如被邀請為提名人，我／我們特此授權房委會將我／我們在此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提名及購買單位的相關用途。我／我們亦明白房委會無法保證一定會作出該提名。
19.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係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係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0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20.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有關買賣協議將被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21.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2.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3.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彩禾苑／啟翔苑／錦駿苑／山麗苑或重售的凱德苑／尚文苑／雍明苑／錦暉苑／旭禾苑的單位(如有的話)，我／我們日後出售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我／我們出售上述的單位時須遵守下列的轉讓限制：
-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十年內，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24.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出售的凱樂苑／裕泰苑的重售單位，須遵守居屋 2018 的轉讓限制：
- (a) 由首次轉讓契據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以原來買價轉讓予房委會的提名人。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五年內：
- (i) 業主可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或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ii) 如業主申請將單位售予房委會，單位將根據房委會不時訂立的程序和規定，按房屋署署長評定的售價(即由房屋署署長評估單位在回售申請提出時的市值，扣除從房委會購買單位時享有的原來折扣)轉讓予房委會的提名人。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25.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請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正本(如適用)。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26.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注意：** (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申請者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之內)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日期必須在申請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之內)。
- 已夾附面額港幣 25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 已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正本(如適用)，並在此填寫編號：\_\_\_\_\_。
-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注意：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 請根據【申請須知】第 9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申請表。

